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 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控股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光热”）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高家庄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首航光热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以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 1 套不动产房屋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首航光热在天津农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天津分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 1 套不动产房屋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最终以首航光热与天津农商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公司、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 3、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兴安道北侧、振工路西侧 3 幢
- 4、法定代表人：惠超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电站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热电站工程总承包；节能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99,945,839.18	99,394,710.25
负债总额	8,329,966.57	8,279,936.01
净资产	91,615,872.61	91,114,774.24
营业收入	14,949,735.95	-0.41
利润总额	1,614,894.08	-422,802.10
净利润	1,684,511.69	-501,098.37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高家庄支行

2、负责人：李彪

3、住所：天津市宝坻区环城北路与宝平公路交口、高家庄镇核桃园村

4、经营范围：办理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动产资产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日；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4、抵押不动产基本情况：

序号	房屋地址	房屋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	------	-------	---------------------------	---------------------------	-----

1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振工路3号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425号	68650.70	23268.50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单独所有)
---	----------------	-------------------------	----------	----------	-------------------------------

五、董事会意见

首航光热目前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首航光热向天津农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将有助于首航光热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首航光热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天津分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1套不动产房屋为上述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首航光热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天津分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1套不动产房屋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9,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为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9、公司为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0万元的融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资产让与保证担保。

10、本次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同意天津分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一处房屋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218,71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